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)的(真空系统研制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耦合器高真空排气台研制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信安真空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4806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8390.4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老炼平台真空系统研制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信安真空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4806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8390.4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信安真空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